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决策层与执行层分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小平先生决定辞去总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叶小平先生提交的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小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叶小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122,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2%。叶小平先生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叶小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叶小平先生将继续履行本人做出的承诺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叶小平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了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叶小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叶小平先生所作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晓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曹晓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晓春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曹晓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曹晓春女士简历

曹晓春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执业药师、副高级工程师。多年从事医药临床的研究和管理工作，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1994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泰格咨询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晓春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774,516股，持股比例为8.55%。曹晓春女士与其他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